

一位「香港市民」於2004年9月14日致電政制事務局，就政制發展提出意見。「香港市民」建議應規定立法會議員不可連任超過兩屆，避免立法會議席長期被同一班人士佔據，並認為此規定有以下好處：

- ◆ 讓其他人有機會出任議員，為立法會引進新思維。
- ◆ 讓曾出任立法會議員的人重新投入社會工作，以免他們因為長期擔任公職而失去謀生能力。
- ◆ 避免議員因為要討好選民以獲得連任而作出不理性決定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